

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
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4 年 4 月



目录

1 编制依据	1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1
3 概述	2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4.2 公开方式	2
4.3 公众意见情况	3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5.2 公示方式	4
5.2.1 网络	4
5.2.2 报纸	6
5.2.3 张贴	8
5.3 查阅情况	27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27
6.报批前公开情况	27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7
6.2 公开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附件	29

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 (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
- (4)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 年 7 月 26 日广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 35 次会议第 4 次修正；
-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2 公众参与的目的和意义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中重要的内容，包括任何社会团体在内的公众都可直接参与环境保护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五条 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有关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从而明确规定了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中公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通过公众参与这种方式，达到如下目的和意义：

- (1) 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在环境影响评价中体现以人为本的原则。
- (2) 更全面地了解环境背景信息，发现存在环境问题，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
- (3) 通过公众参与，提出经济有效的且切实可行的减缓不利社会环境影响的措施。
- (4) 平衡各方面利益，化解不良环境影响可能带来的社会矛盾。
- (5) 推动政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3 概述

在进行本项目公众参与时，按照力求普遍，重点突出的原则，确定公众参与的对象。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及当地环保部门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并结合有关建设项目相关信息，制定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方式，方式如下：（1）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2）征求公众意见；（3）公众意见汇总分析；（4）公众意见的反馈；（5）编写公众参与说明。

本次公众参与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通过网上公示，张贴通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4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本项目编制单位日期（委托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0 日，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的形式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见图 4.1-1，图 4.1-2。

4.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取网络方式，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截图见图 4.1-1，链接如下：<https://www.slbiop.com/Home/News/details/id/235.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新丰东路1号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内，是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建设单位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方式公开，并在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3年10月10日，首次公开日期：2023年10月16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4.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意见。



图 4.1-1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5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公示主要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公示时限：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2 公示方式

5.2.1 网络

公示网址：<https://www.slbiop.com/Home/News/details/id/236.html>，截图见图 5.2-1。

公示时限：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连续 10 个工作日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内，是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的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并在形成征求意见稿后，于 2024 年 4 月 8 日-2024 年 4 月 19 日网上公示连续 10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1（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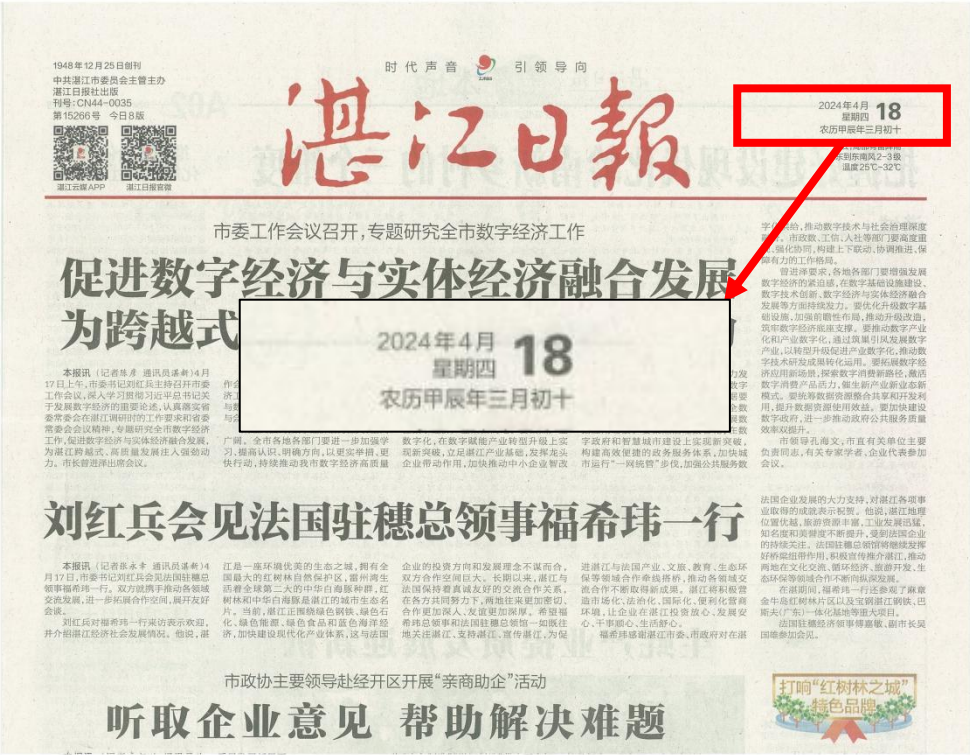


图 5.2-1（2）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

5.2.2 报纸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湛江日报》报纸首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湛江日报》再次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见图 5.2-2~5.2-3，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联系环评单位与建设单位获取

载体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东海岛新丰东路 1 号，其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2 次，载体选取的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项目简介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或查阅索取。

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增 联系电话:0759-3231999。
2、评价单位: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759-2701388 邮箱:775341816@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来人、来函、来电或发回公众参与表反映意见。

五、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至4月19日。

联系人:邱智明

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项目简介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或查阅索取。

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增 联系电话:0759-3231999。
2、评价单位: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759-2701388 邮箱:775341816@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来人、来函、来电或发回公众参与表反映意见。

五、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至4月19日。

联系人:邱智明

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公众索取信息方式

项目简介及主要环境影响等相关内容详见《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向环评单位或建设单位咨询或查阅索取。

二、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亚增 联系电话:0759-3231999。
2、评价单位:广东粤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工 联系电话:0759-2701388 邮箱:775341816@qq.com。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主要涉及项目周围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及有关公众。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来人、来函、来电或发回公众参与表反映意见。

五、本次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4年4月8日至4月19日。

联系人:邱智明

图 5.2-2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

1948年12月25日创刊
中共湛江市委主管主办
湛江日报社编
刊号:CN44-0035
第15267号 今日8版

湛江日报APP

时代声音 引领导向

湛江日报

2024年4月19日 星期五
农历甲辰年三月十一

多灾同灾，
共渡难关。
有雷阵雨或大雨
东南风2-3级
温度24℃-32℃

刘红兵主持

高标准高质量 着力营造风

本报讯(记者李彦 通讯员李彦)4月18日上午,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十二次第10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同时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选定的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强调,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从政治向风发展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论述,作出重要部署,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引导全党自觉接受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完善机制增强活力 以高水平法治建设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李彦 通讯员李彦)4月18日,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和中央选定的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党纪学习教育工作。

会议强调,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动全党从政治向风发展的重大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发表重要论述,作出重要部署,为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上来,深刻认识到开展党纪学习教育是引导全党自觉接受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任务。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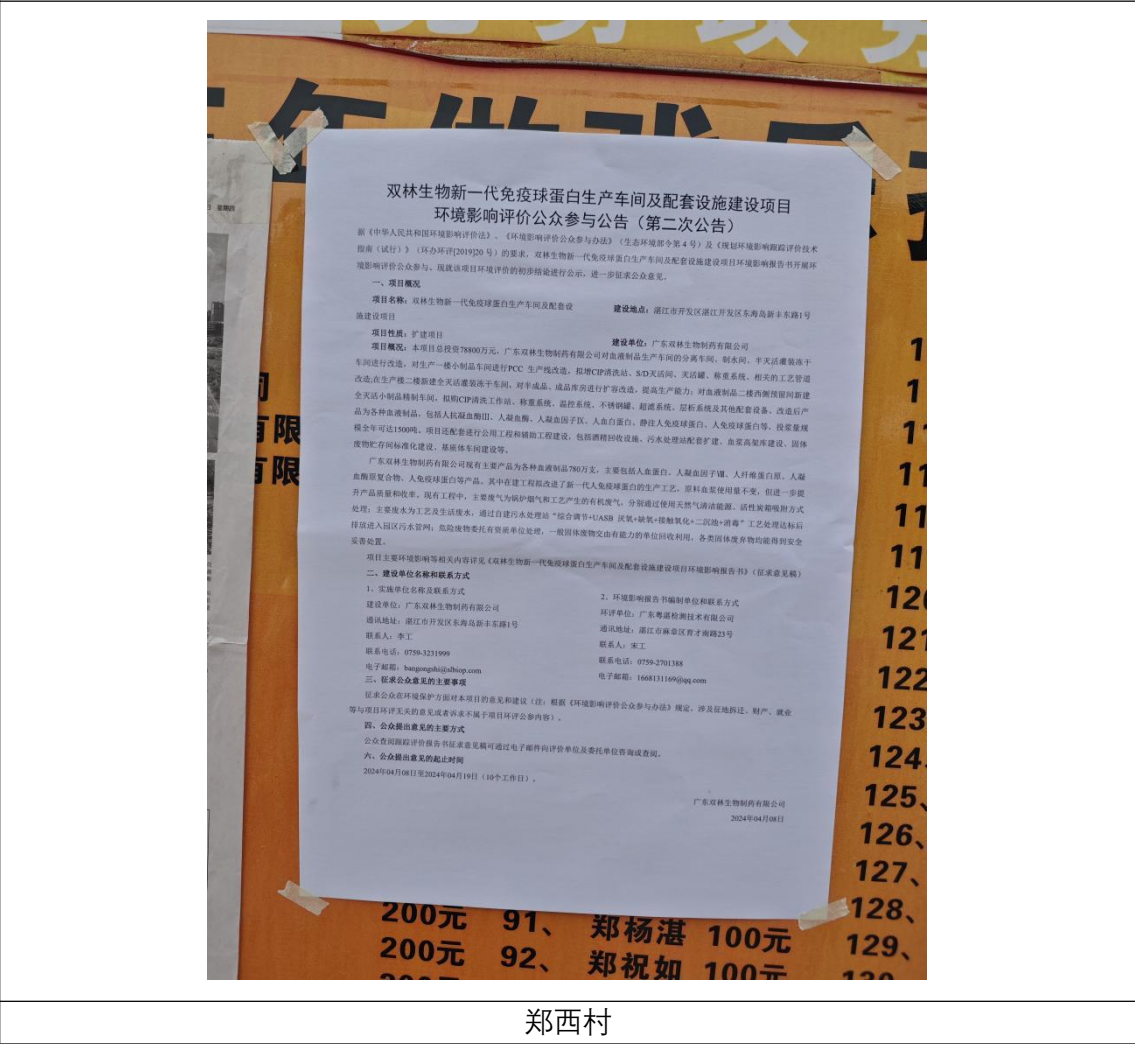


图 5.2-3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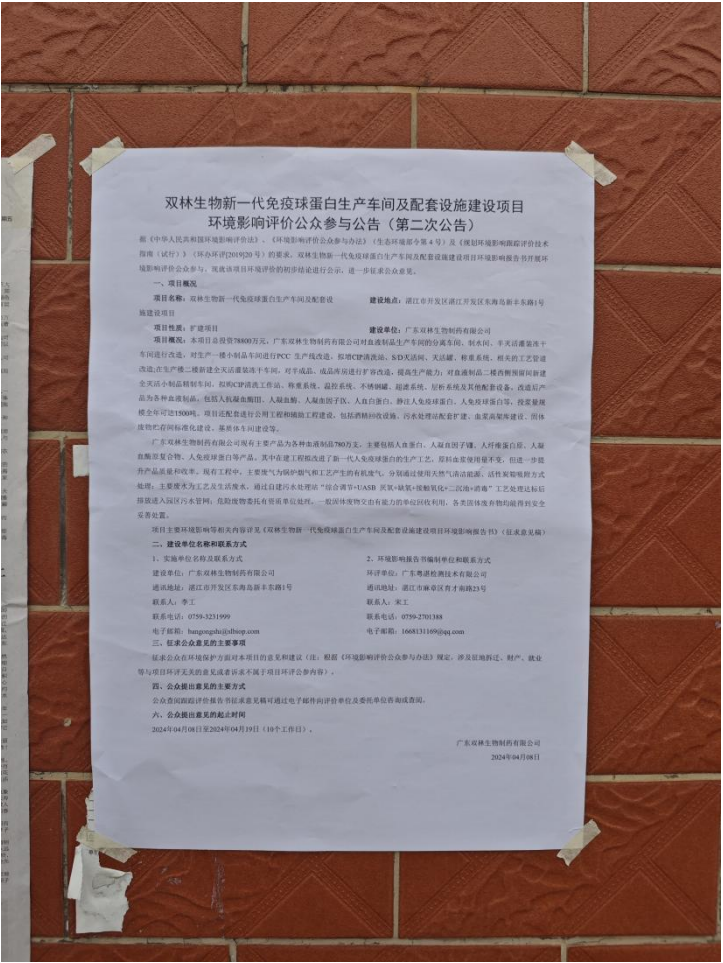
5.2.3 张贴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项目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9日连续10个工作日在郑西村、郑东村、外坡村、上湛村、坡西村、南坡南村、南坡北村、龙安下村、龙安村、简池村、极角村、黄家村、龟头村、钢铁安置小区、东坡村、调伦村、北园村、北坡村张贴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公示照片见图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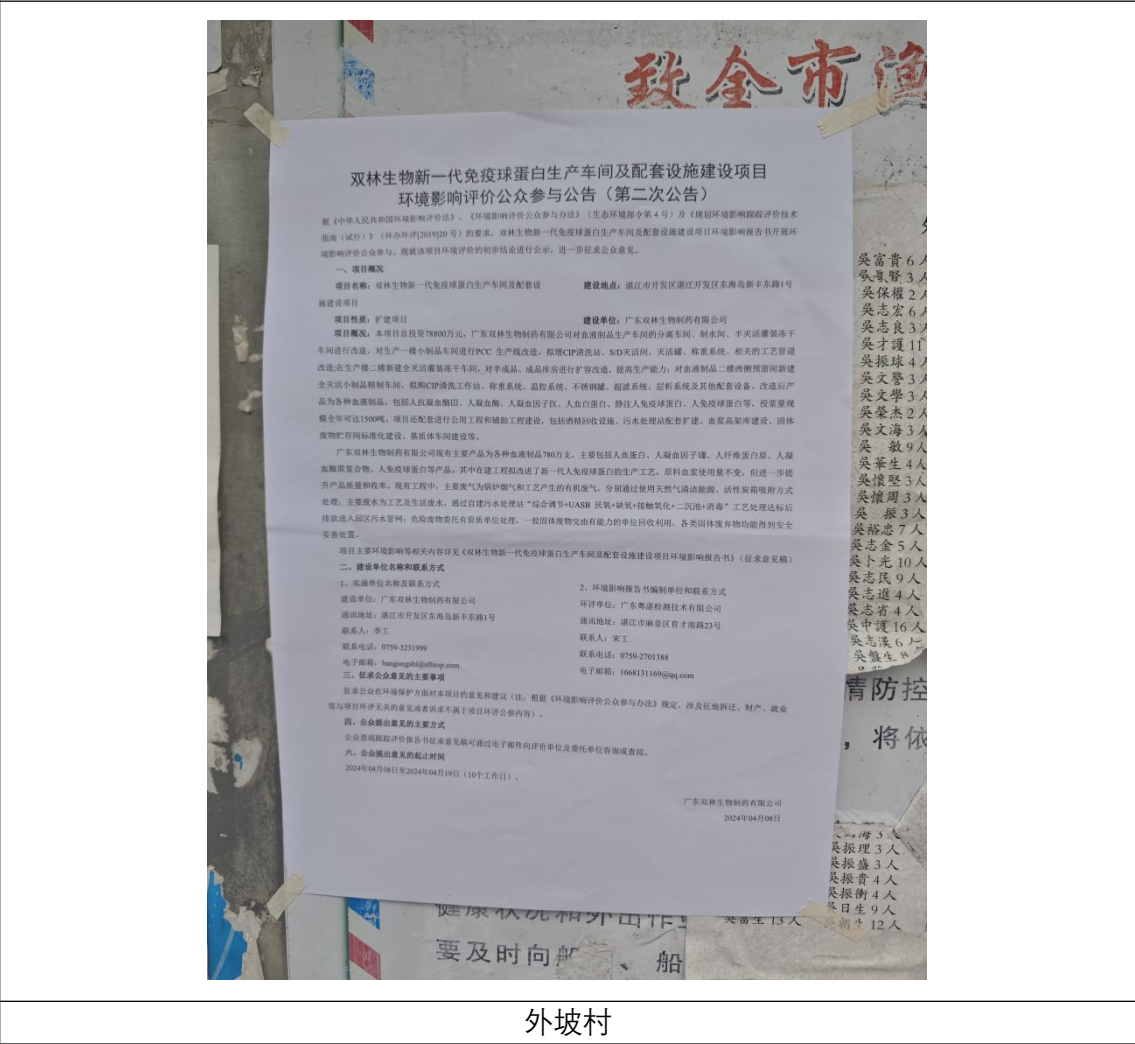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周边敏感点:郑西村、郑东村、外坡村、上湛村、坡西村、南坡南村、南坡北村、龙安下村、龙安村、简池村、极角村、黄家村、龟头村、钢铁安置小区、东坡村、调伦村、北园村、北坡村作为张贴区域,并于2024年4月8日-2024年4月19日连续公示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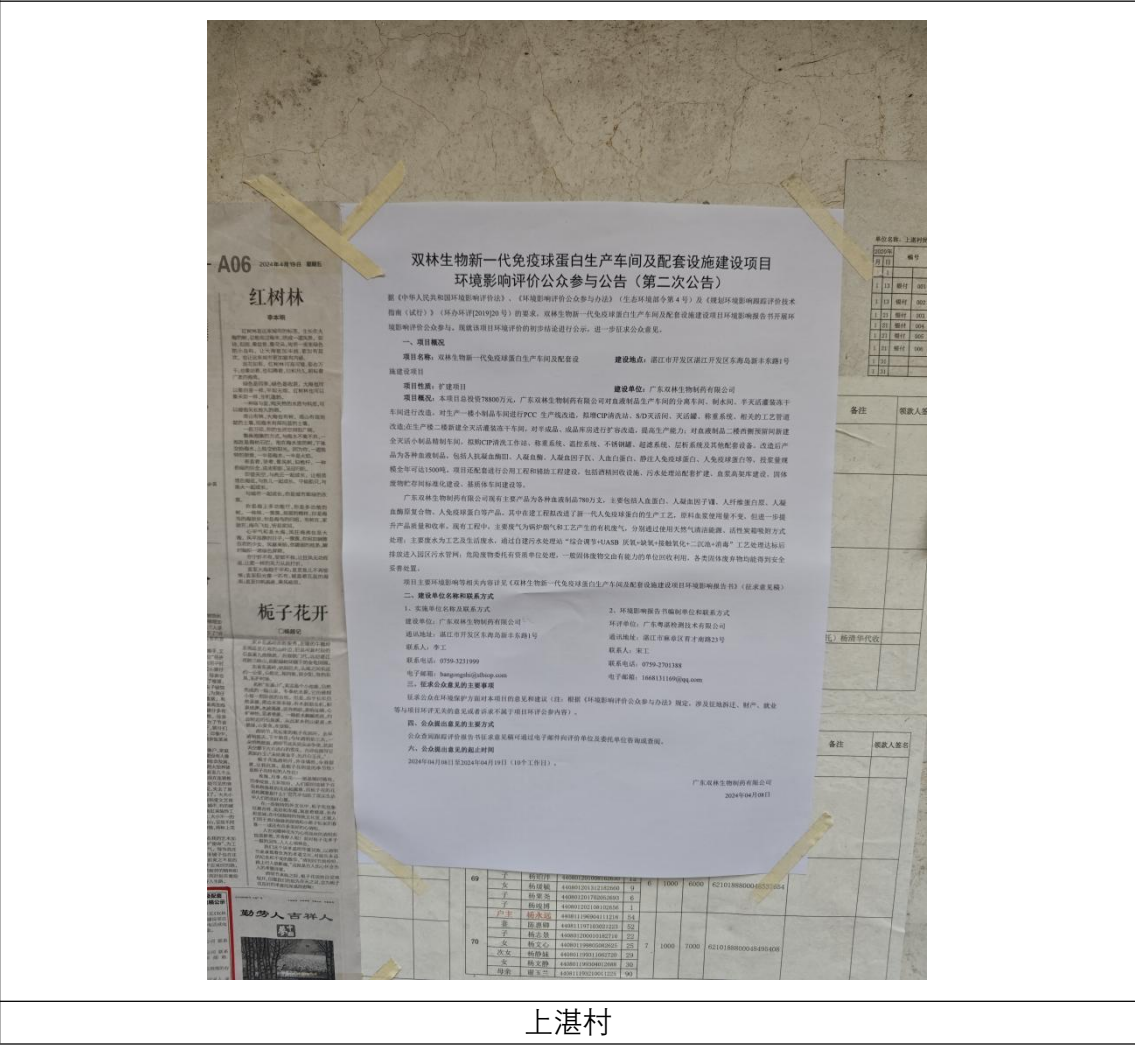
郑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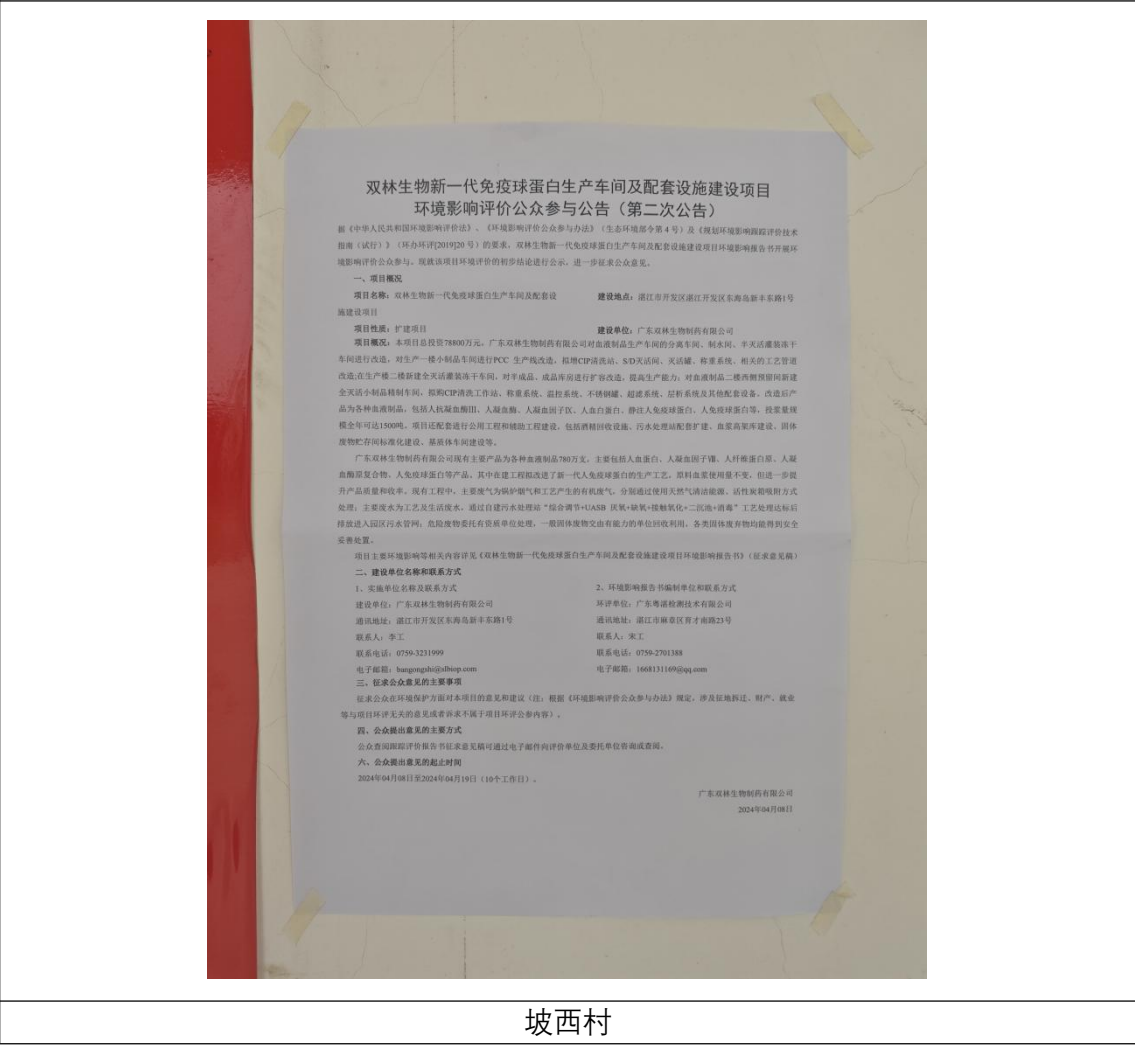
郑东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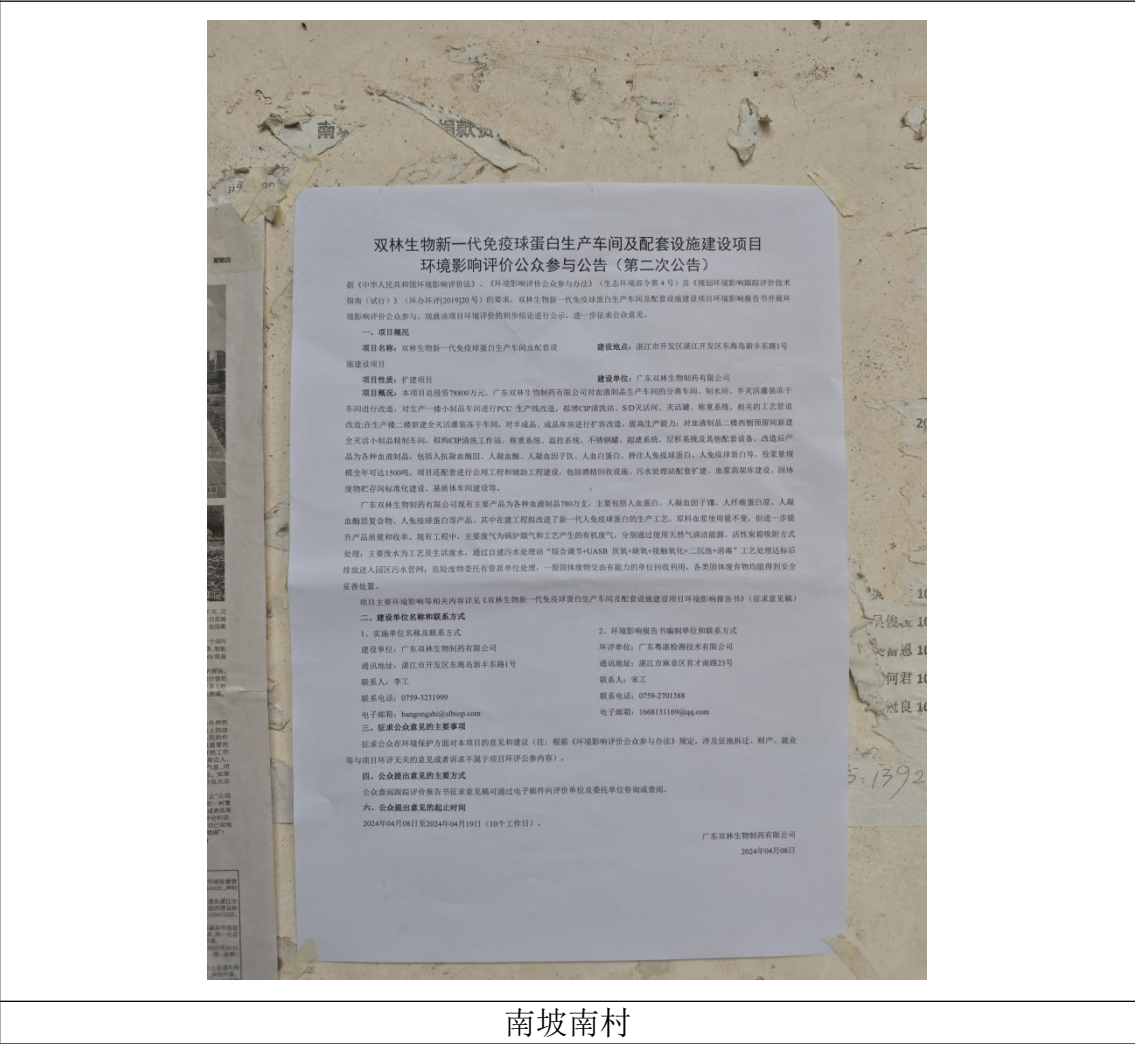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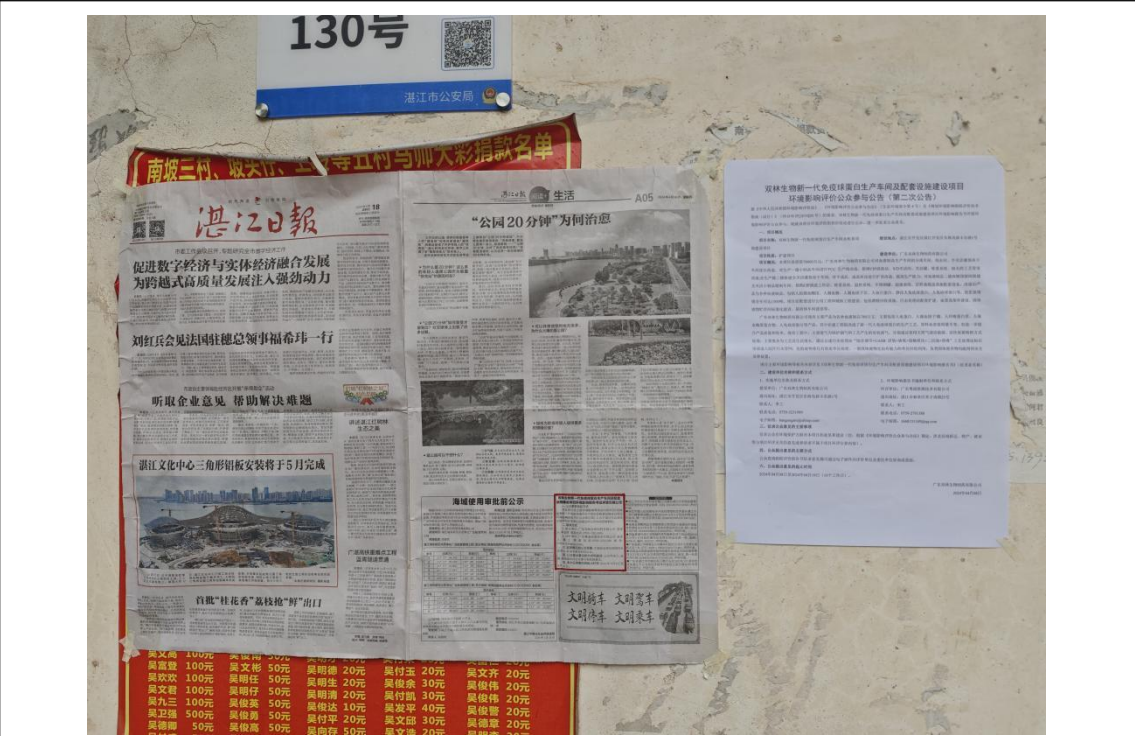
外坡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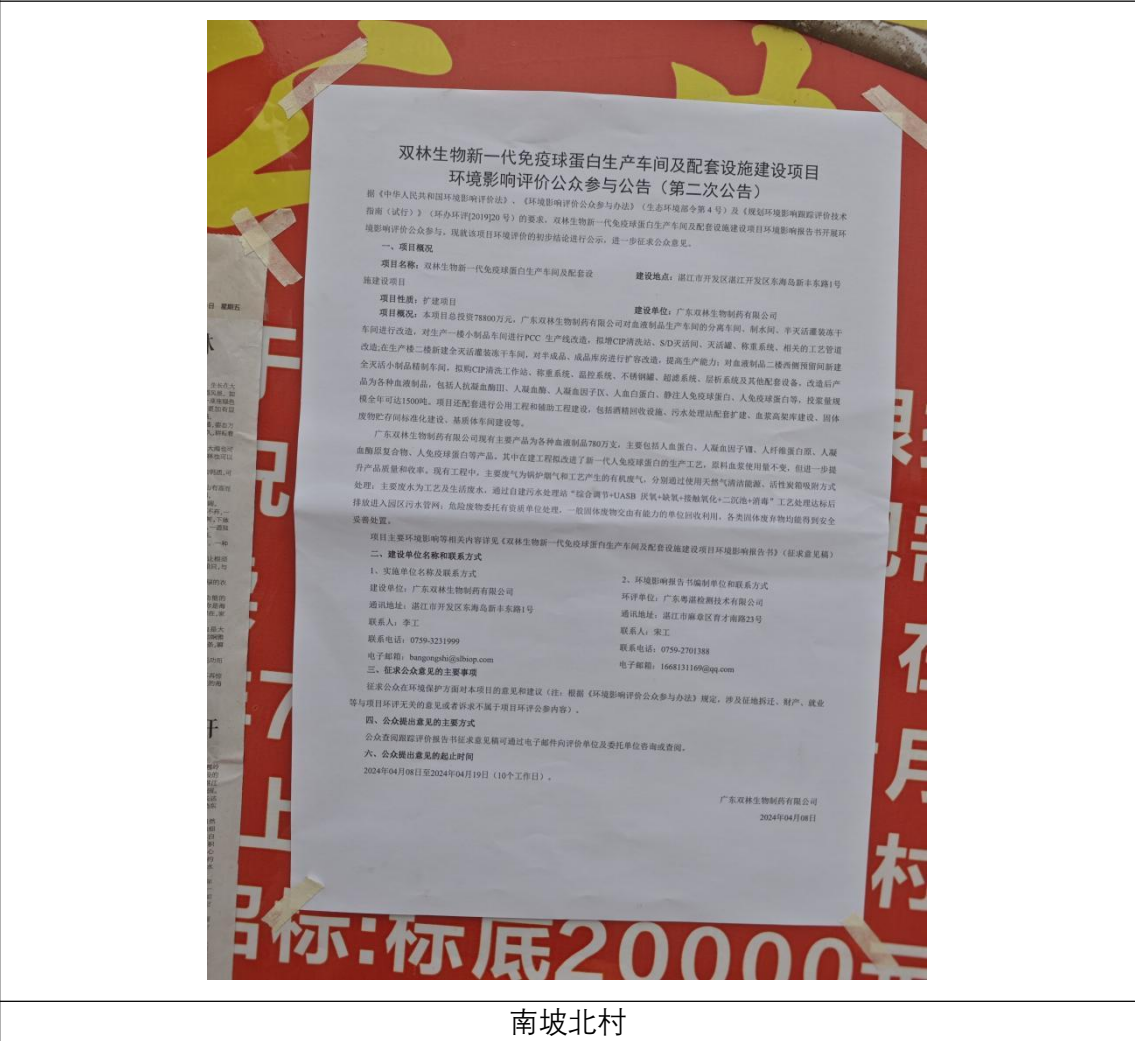
上湛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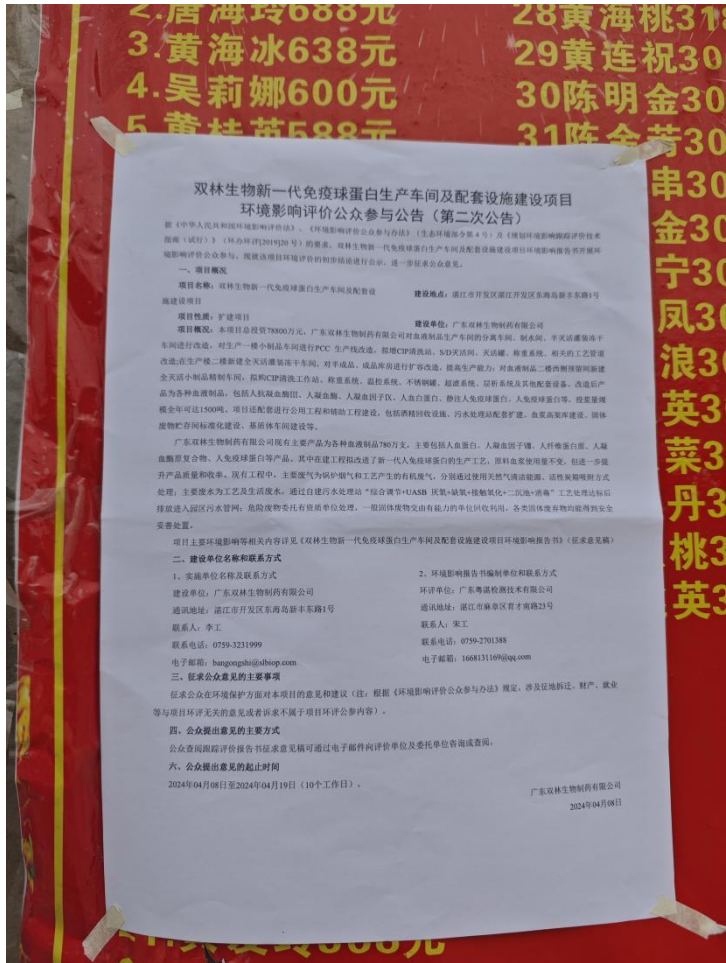
坡西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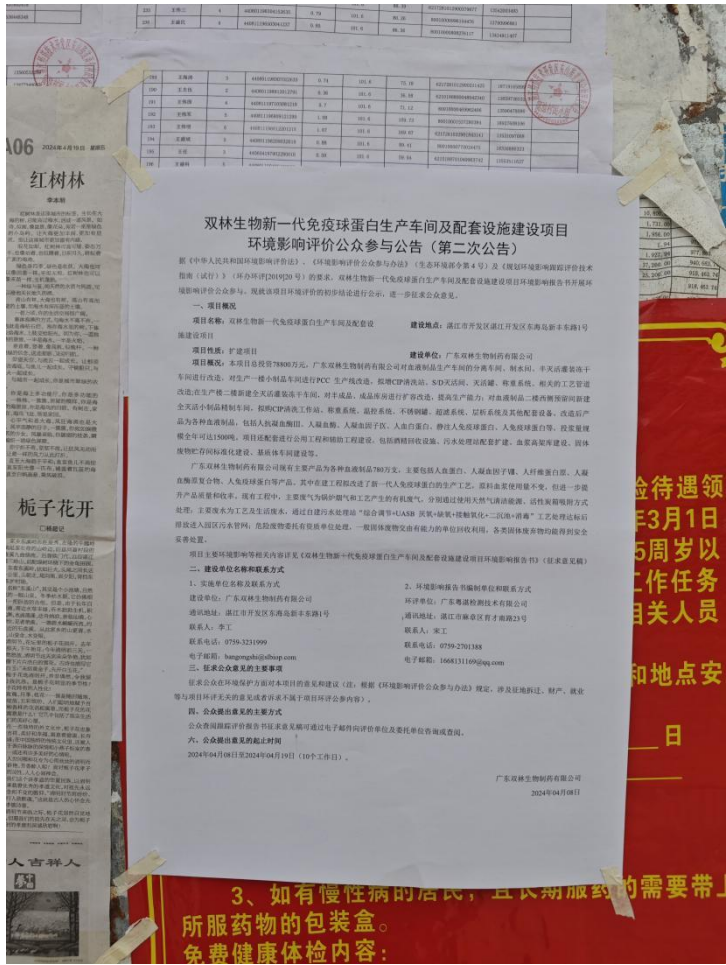
南坡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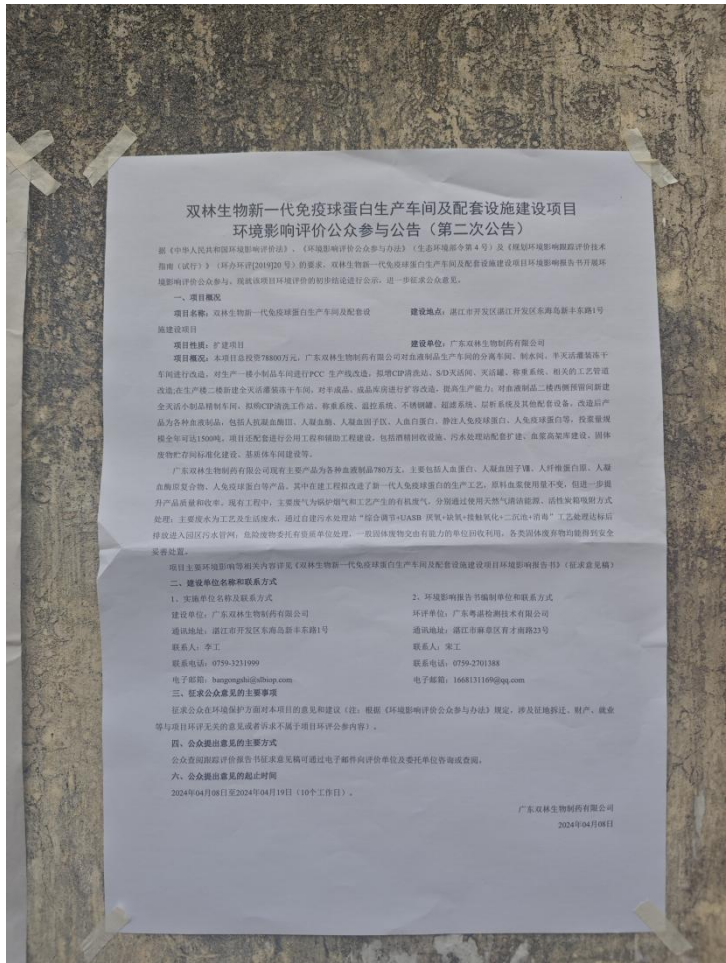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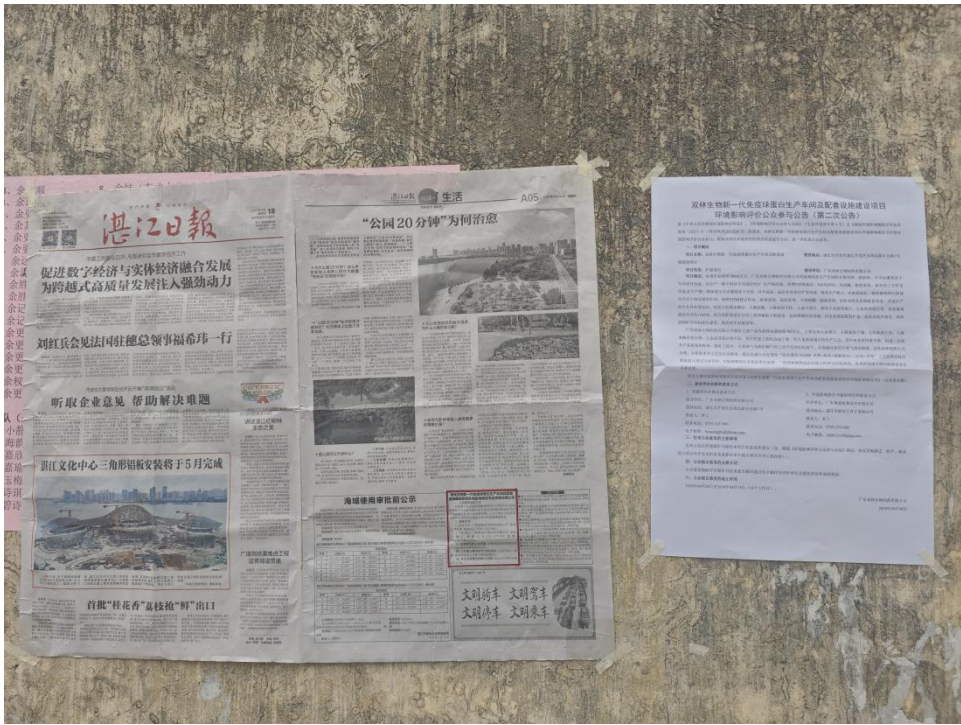
南坡北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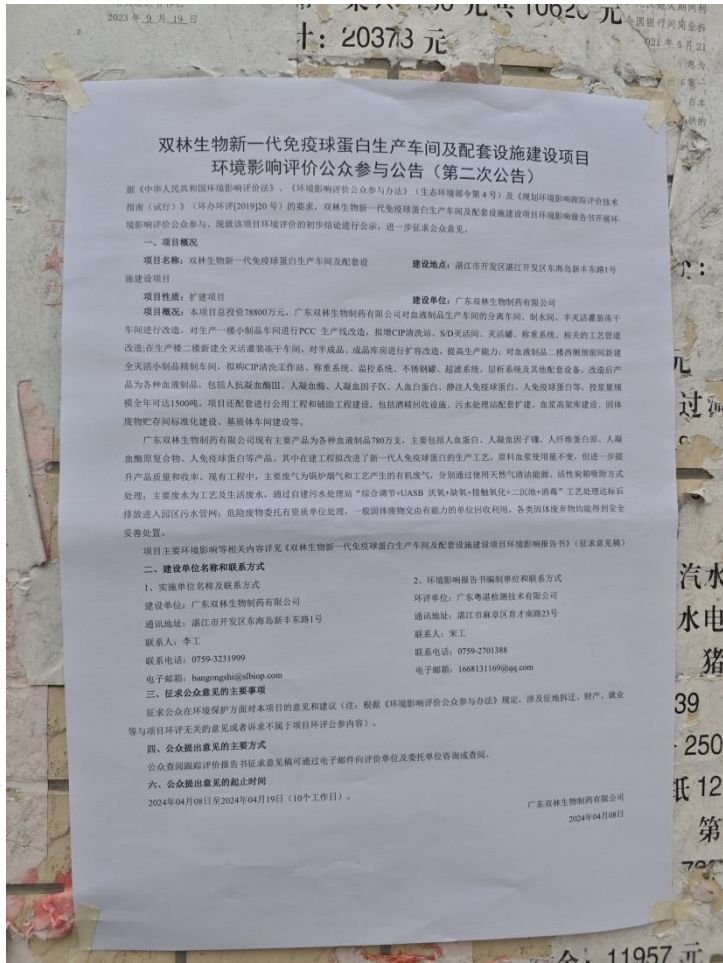
龙安下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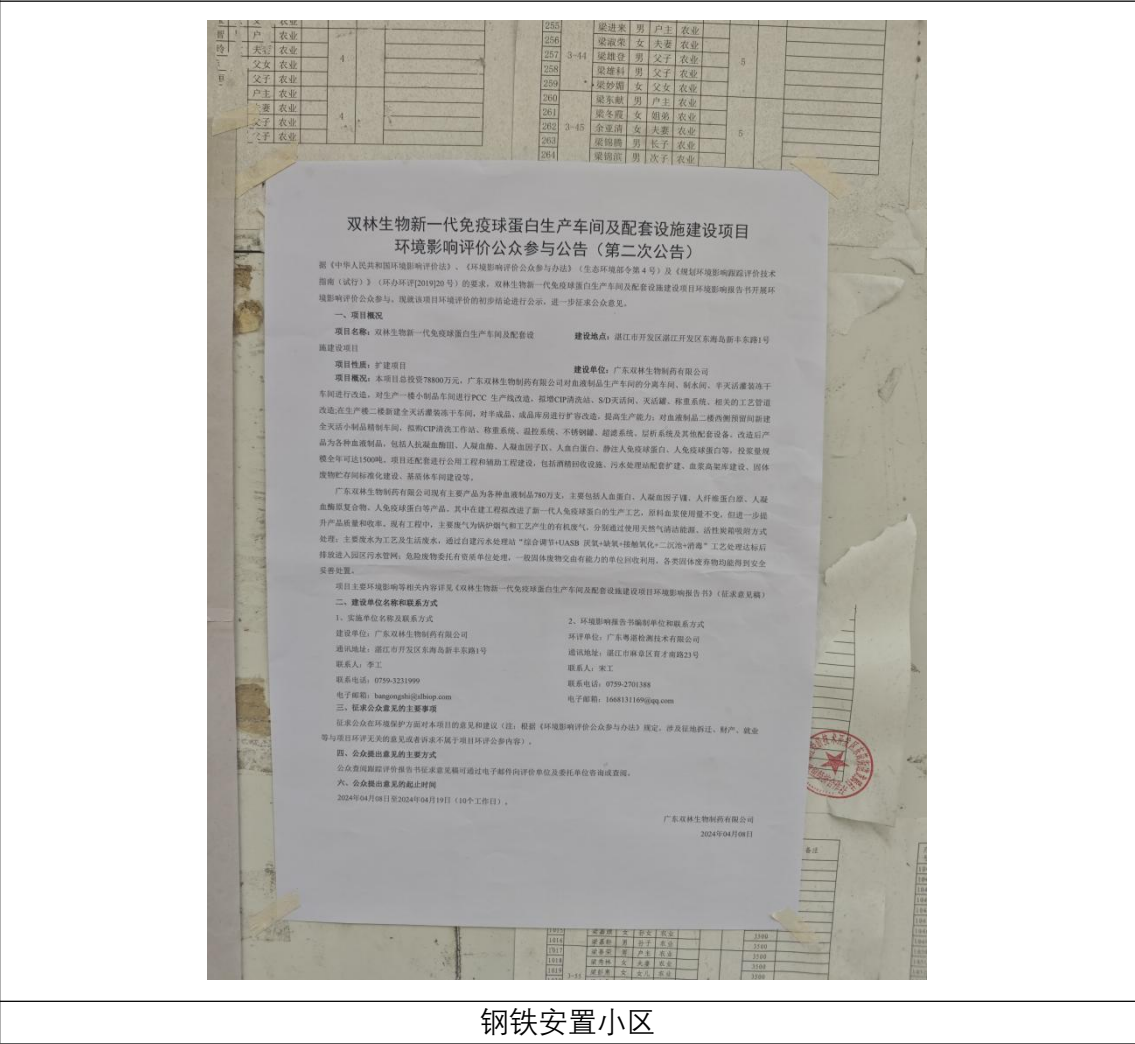
简池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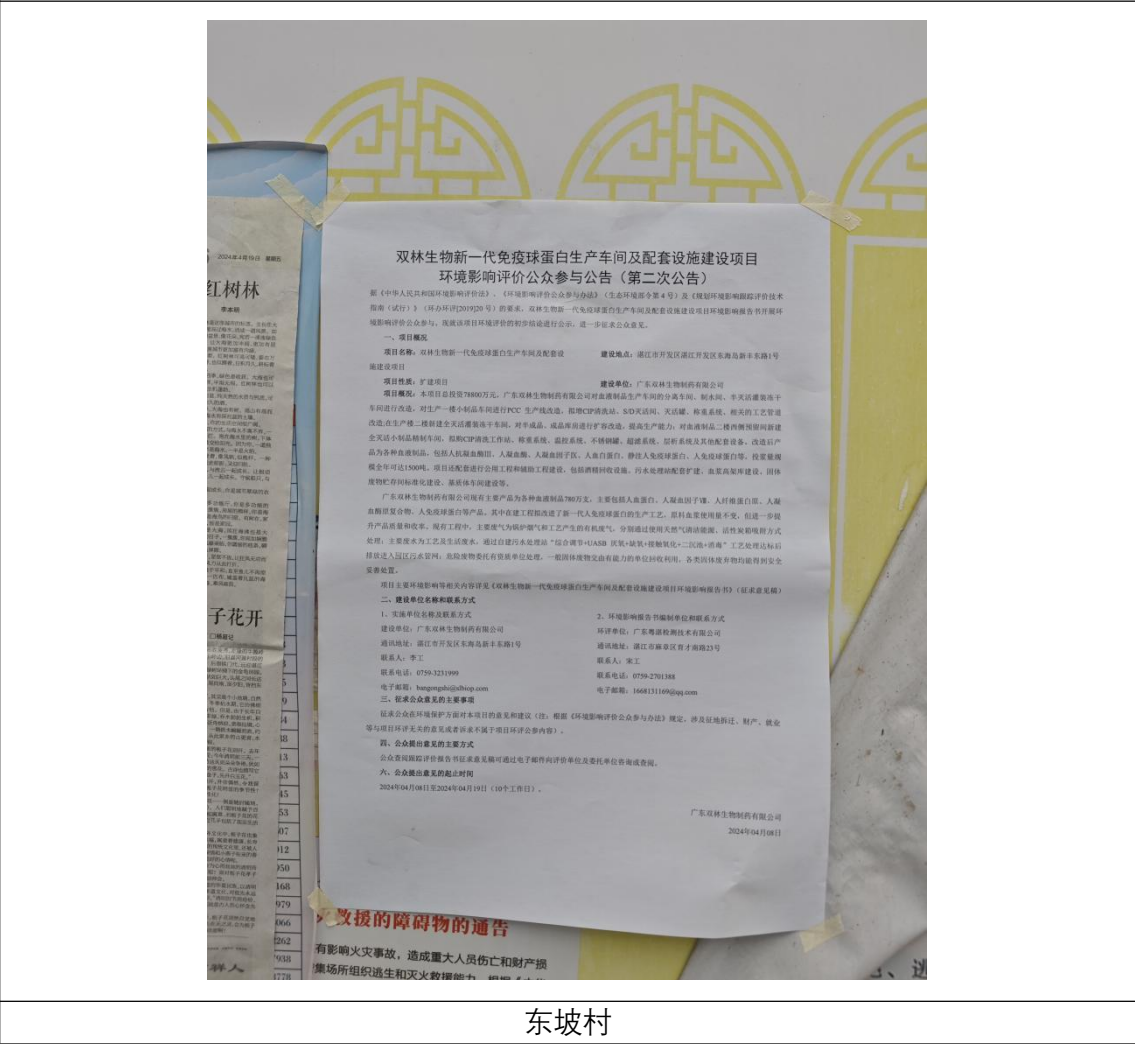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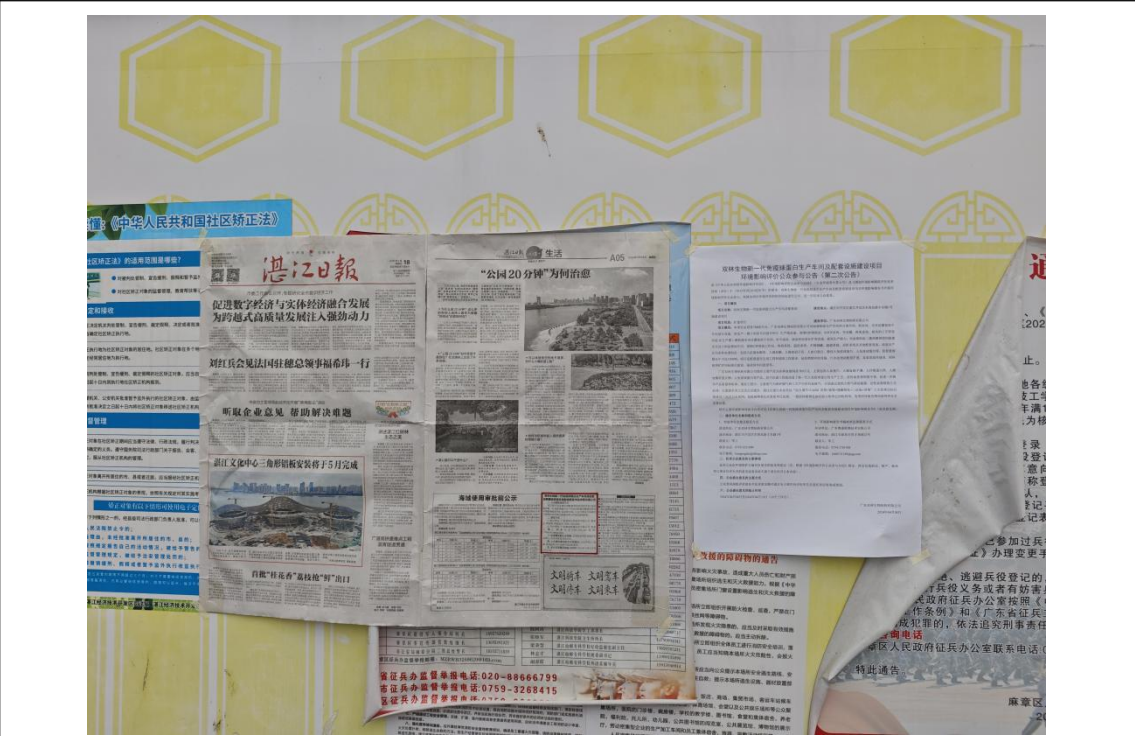
极角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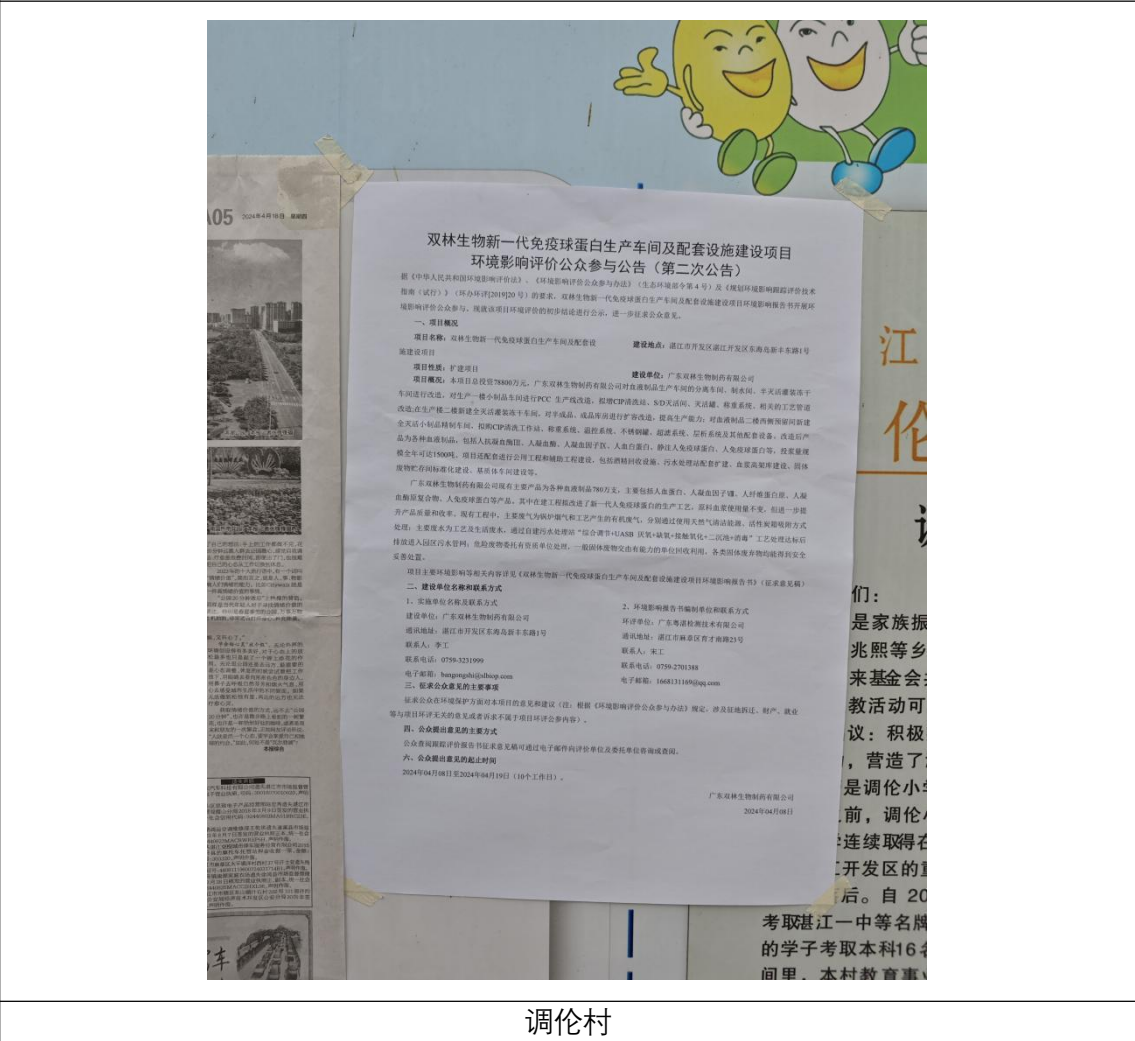
龟头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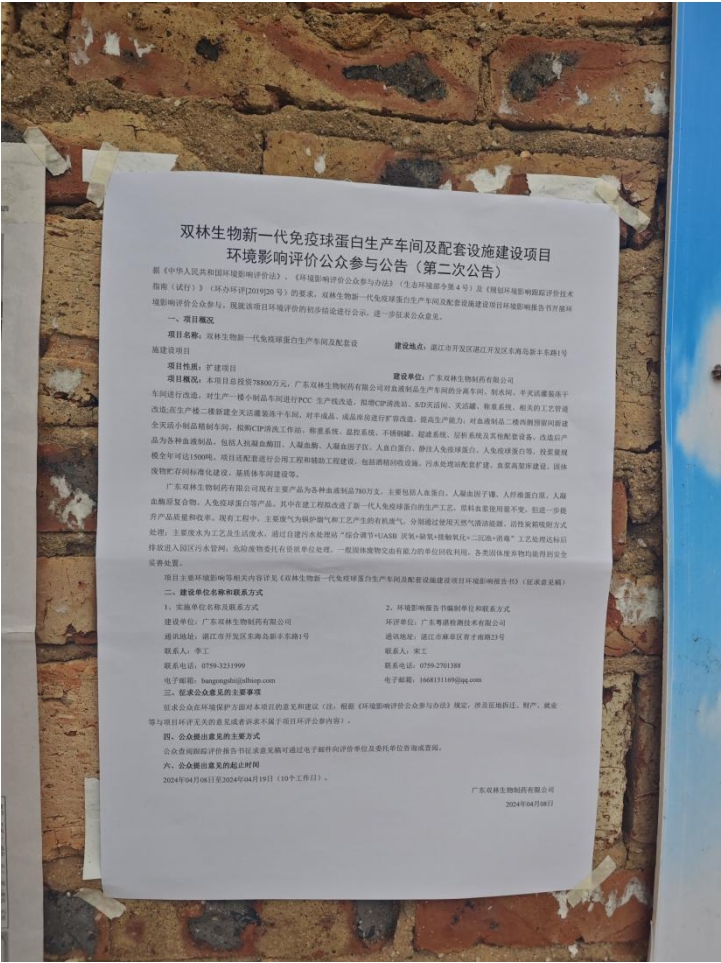


钢铁安置小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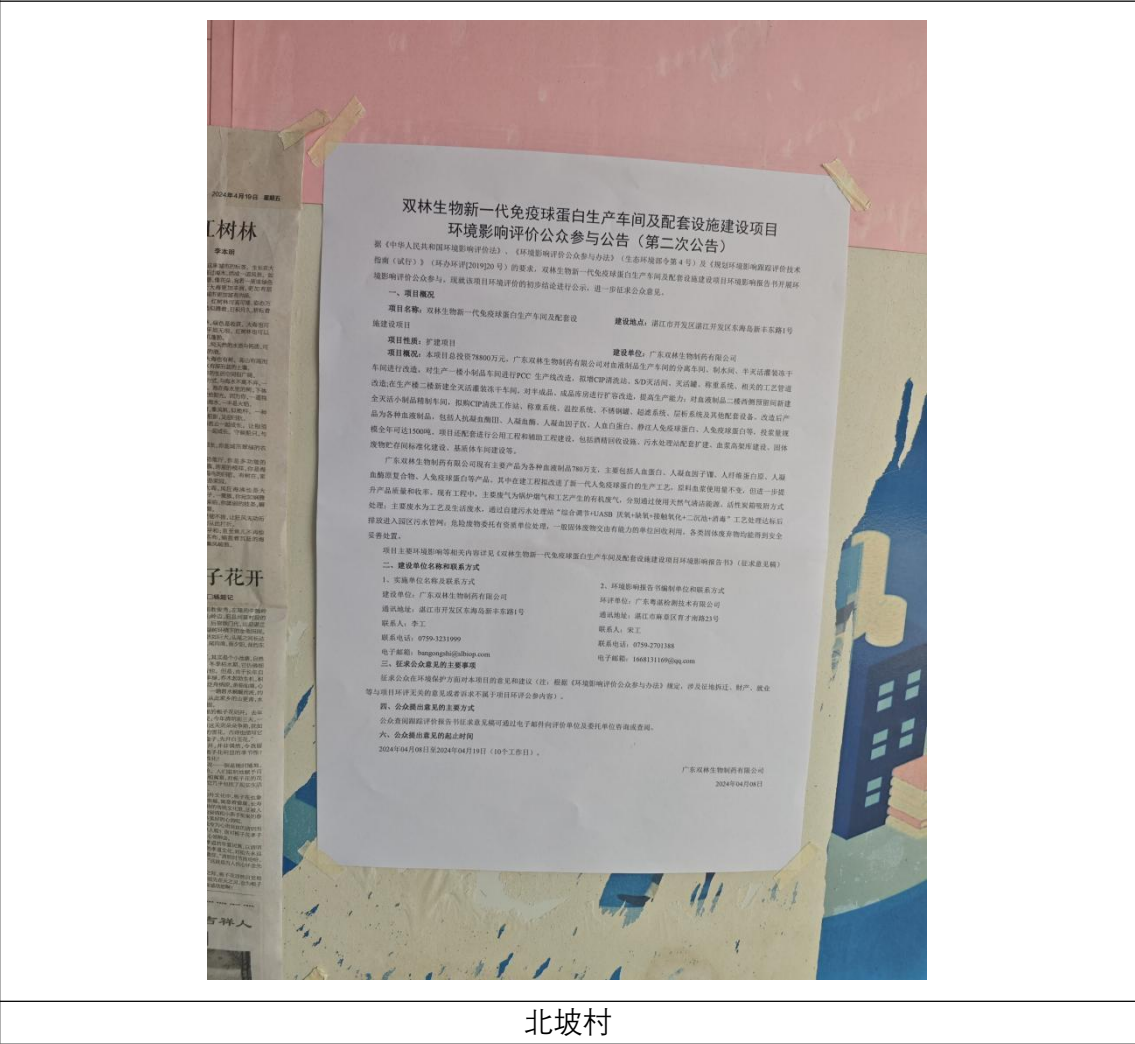


东坡村





北园村



北坡村

图 5.2-4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

5.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slbiop.com/Home/News/details/id/236.html>），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链接：<https://www.slbiop.com/Home/News/details/id/236.html>）。

5.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6.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与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2024年4月22日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的形式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详见图6.1-1。



图 6.1-1（1）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图 6.1-1（2）报批前网上公开截图

6.2 公开方式

《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已编制完成，可以报批。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需将报告书全文公示。本项目报批前网络公示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的形式进行，公示截图见图 6.1-1 所示。

公示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公示网址：<https://www.slbiop.com/Home/News/details/id/232.html>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示方式在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官网以公告的形式进行，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部令第4号）的要求。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双林生物新一代免疫球蛋白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说明）内容真实、客观，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建设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



8 附件

无其他需要提交的附件。